（上接B125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九、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十、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0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	√	
10.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3、9分别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其余相应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议案1至议案14以普通决议审议，需经出席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议案1-14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作《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8:3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会务联系人：李专元、周雯；邮编：214196；电话：0510-88721510；传真：0510-88723566

4、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2年5月18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5、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02

2、投票简称：洪汇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议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入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	√			
10.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请在相应议案后的表决意见栏目下“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

委托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法人委托须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1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屯成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公 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做出的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至2021年底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一系列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目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终止“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一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客观、真实。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了《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

2022年，公司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发放监事津贴。

全部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通时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并进行融资的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适当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公司已制定相关的制度，防范该等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同意该等业务开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自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一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维护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3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8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52元，截至2016年6月24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57,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8,54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8,50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6]B09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至2020累计金额	2021年金额	合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8,500,000.00		228,500,0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36,596,481.02		36,596,481.02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16,830,966.04	985,170.92	117,816,136.96
加：利息收入	239,101.35	129,889.50	368,990.85
加：已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17,812,699.23	2,391,340.76	20,204,039.99
减：手续费支出	2,572.16	9.68	2,581.84
募集资金余额（2021年余额为截至2021年10 月26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前余额）	93,121,781.36	94,657,831.02	94,657,831.02
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9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2021年余额为截至2021年10 月26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前余额）	3,121,781.36	94,657,831.02	94,657,831.02

注：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一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的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的节余资金 94,657,831.02 元全部划转至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成了该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开设了二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分别为：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账号：84040154740003148；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账号：65100104000853 4；

2016年7月30日，公司与东兴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因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2018 年5月22日，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进行了销户，并将结余资金622.27 元（利息）转入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一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账号 84040154740003148）中。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相应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基于当前市场状况及未来一段时期内水性产品相关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故终止该“年产 6 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一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并将该募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 6 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一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6日、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 6 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一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2021年10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一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的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的节余资金94,657,831.02元已全部划转至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成了该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相应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1年10月26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截至2021年10 月26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前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	84040154740003148	募集资金专户	94,657,831.02
合 计			94,657,831.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52
报告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465.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41.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465.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4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一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	是	19,899.20	19,899.20	98.52	12,452.24	62.58%	2021年08月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2,950.80	2,950.80		2,989.02	101.30%	2017年12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850.00	22,850.00		15,441.26		
合计		22,850.00	22,850.00	98.52	15,441.2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一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中厂房工程已建设完成，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06067号，地用土地使用权面积49,030.00㎡/房屋建筑面积11,702.7㎡；该不动产权证书已包含研发中心大楼面积3677.81㎡），该项目中的2万吨产能的生产线，配套中试线及公用工程已投入使用并通过了安全设施竣工和竣工环保等验收。由于该项目立项审批较早（2012年），经过数年的不断研发、技术不断进步，公司储备了更多的品种系列产品，且部分产品工艺水进一步得到了优化改进；随着国家对环保安全方面监管要求及标准不断提高，部分产品品种结构及工艺需要调整，致剩余产能的生产线建设周期延长，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整个项目建设期计划延长至2021年8月底（详见公告编号：2018-040、2019-041）。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6日、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一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1-05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基于当前市场状况及未来一段时期内水性产品相关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故终止该“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一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6日、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一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1-052）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6日、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一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1-05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659.648102万元，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W[2016]E1508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2016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3,659.6481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一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3,107.24万元；“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552.40810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东兴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2018年5月22日，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进行了销户，并将结余资金622.27元（利息）转入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一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公司分别于 2021 年7月26日、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 6 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一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2021年10月26日，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进行了销户，并将结余资金94,657,831.02 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6日、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 6 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一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的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的节余资金 94,657,831.02 元已全部划转至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成了该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截至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进行了销户，并将结余资金94,657,831.02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2016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截至2021年10月26日，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一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项目款项72.00万元，累计金额4,033.259336万元；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款项656.473082万元，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注：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2,801.84万元为“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一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中已投入使用的部分产能实现的净利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基于当前市场状况及未来一段时期内水性产品相关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6日、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一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截止 2021年10月26日募集资金结余94,657,831.02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1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出席人员

董事长项荣先生；总经理马天元先生；董事会秘书李专元先生；独立董事张熔显先生；财务总监岳希朱女士；总工程师孙凌女士。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UtvSy9GXp6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3日前按上述参会方式登录活动界面，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5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等额5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公司不允许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项业务。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衍生品业务概况

1、公司持有一定数量的外汇资产，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等额5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议案的审议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需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反向平仓或展期；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的信用交易。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商品远期、黄金远期等。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额度

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等额5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公司不允许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

3、公司对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所作的主要限制

（1）交易对手：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符合资格的银行。

（2）期限：以公司正常的外币资产、负债为背景，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额和期限与公司经营、投资业务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二年。

（3）交易方式：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公司禁止从事任何外汇衍生品风险投机交易。

4、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三、投资目的、风险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产品销售需要出口海外市场，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锁定成本、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